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2-7712-9035

電子信箱：ywhs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10109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署化字第1118120866D號函、發布令影本、附表、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附件一 A09000000E_1110109312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10109312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10109312_senddoc1_Attach3.pdf、附件四 A09000000E_1110109312_senddoc1_Attach4.pdf、附件五 A09000000E_1110109312_senddoc1_Attach5.odt)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於111年11月4日以環署化字第1118120866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1月4日環署化字第1118120866D號函辦理。

二、為確保標示資訊清楚可辨，並達到危害資訊傳遞目的，本次增訂容器、包裝最小標示尺寸規定，並因應實務管理需求及標示現況，參考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相關管理規範，爰進行修正，修正要點如下：

(一)考量各物質因管理目的不同，須標示不同警語、補充訊息，爰規定其警語或補充訊息應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等個別公告規定內容為之。

(二)新增容器、包裝最小標示尺寸規範。

(三)因應容器、包裝標示規定之修正，給予施行緩衝期。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趙怡婷

電話：02-2325-7399#55314

電子信箱：yiting.chao@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118120866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118120866D-0-0.pdf、1118120866D-0-1.pdf、1118120866D-0-2.pdf、1118120866D-0-3.odt）

主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署於111年11月4日以環署化字第111812086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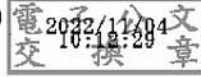
- 一、考量各物質因管理目的不同，須標示不同警語、補充訊息，爰規定其警語或補充訊息應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等個別公告規定內容為之。
- 二、新增容器、包裝最小標示尺寸規範。
- 三、因應容器、包裝標示規定之修正，給予施行緩衝期。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



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裝



訂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118120866 號



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署長張子敬


裝

訂

交
換
章



附表 容器、包裝標示之格式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 名稱：
(2) 地址：
(3) 電話：
※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備註：


1. 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之規定。
2. 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依容器、包裝大小明顯標示排列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修正。

為確保標示資訊清楚可辨，並達到危害資訊傳遞目的，參考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化學物質與混合物之分類、標示及包裝規章(The Regulation on 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of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LP Regulation)，增訂容器、包裝最小標示尺寸規定，並因應實務管理需求及標示現況，參考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相關管理規範，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 一、考量各物質因管理目的不同，須標示不同警語、補充訊息，爰規定其警語或補充訊息應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等個別公告規定內容為之。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新增容器、包裝最小標示尺寸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因應容器、包裝標示規定之修正，給予施行緩衝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分類、標示要項，並依附表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p> <p>一、危害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p> <p>二、內容：</p> <p>(一) 名稱。</p> <p>(二) 危害成分：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中英文）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標示，並加註<u>毒性化學物質</u>或<u>關注化學物質</u>字樣及所含該物質重量百分比。</p> <p>(三) 警示語。</p> <p>(四) 危害警告訊息。</p> <p>(五) 危害防範措</p>	<p>第三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分類、標示要項，並依附表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p> <p>一、危害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p> <p>二、內容：</p> <p>(一) 名稱。</p> <p>(二) 危害成分：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中英文）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標示，並加註<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 <u>(w/w)</u>。</p> <p>(三) 警示語 <u>或</u> <u>警語</u>。</p> <p>(四) 危害警告訊</p>	<p>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理由如下：</p> <p>(一) 為正確辨識容器、包裝內容物成分，運作人應依各物質分別加註「<u>毒性化學物質</u>」或「<u>關注化學物質</u>」字樣。</p> <p>(二) 重量百分比以 (w/w) 表示，非通用寫法，爰刪除 (w/w) 表示方式。另運作人於不妨礙危害成分辨識之前提下，得視實際需求，採取適當之重量百分比表達方式。</p> <p>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規定之標示要項「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等，尚無「警語」之內容，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警語，改列第四項規定。</p> <p>三、修正第二項，倘物質危害特性未能依中華</p>



<p>施。</p> <p>(六)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p> <p><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因其物質危害特性未能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之分類、標示要項規定標示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成分及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u></p> <p>第一項容器、包裝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p> <p><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除依前三項規定標示外，並應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規定標示警語或補充訊息。</u></p>	<p>息。</p> <p>(五) 危害防範措施。</p> <p>(六)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p> <p>前項標示如其物質危害特性不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僅標示前項第二款事項。</p> <p>第一項容器、包裝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p>	<p>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之分類、標示要項規定標示者，得免標示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等項目內容，爰酌予修正文字。</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五、除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標示規定外，因應實務上物質分級管理之需求，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個別物質特性，有不同管理目的，爰於第四項規定警語或補充訊息之標示規定，亦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以外之其他標示文字或圖示內容，例如：一氧化二氮（笑氣）因不當濫用問題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為達管理目的應標示「限工業用、禁止吸食」警語。</p>
<p>第四條 <u>容器、包裝標示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容積未超過三公升者，不得小於五十二毫米乘以七十四毫米。</u></p> <p><u>二、容積超過三公升而未超過五十公升者，不得小於七十</u></p>	<p>第四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因面積、外型或材質等特殊因素，致依前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得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等顯著方式代之，並附於容器、包裝上。</p>	<p>一、為確保標示資訊清楚可辨，並達到危害資訊傳遞目的，經評估國內運作現況，並參考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EU) 化學物質與混合物之分類、標示及包裝規章 (The</p>





<p><u>四毫米乘以一百零五毫米。</u></p> <p><u>三、容積超過五十公升而未超過五百公升者，不得小於一百零五毫米乘以一百四十八毫米。</u></p> <p><u>四、容積超過五百公升者，不得小於一百四十八毫米乘以二百一十毫米。</u></p> <p>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因面積、外型或材質等特殊因素，致依前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得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等顯著方式代之，並附於容器、包裝上，標示尺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Regulation on 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of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LP Regulation) 第三十一條及附錄一規定，新增容器、包裝適用規範及最小應標示尺寸，依據容積大小區分四個級距，最小應標示尺寸由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5 紙張尺度 A5 逐級減半，爰新增第一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如容器、包裝，因面積、外型或材質等特殊因素，致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得採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替代，且標示尺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第九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應製作公告板，置於明顯易見處，並摘要標示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之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及警語或補充訊息。</p>	<p>第九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應製作公告板，置於明顯易見處，並摘要標示下列事項：</p> <p><u>一、<u>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u>（以下簡稱具危</u></p>	<p>一、考量關注化學物質如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危害分類、標示要項，仍應依危害分類標示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以供運作人清楚辨識運作物質危害特性，確保運作物質正常使用，爰整</p>





<p>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得於同一公告板書寫各項標示內容；前項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之各項內容如有相同者，得合併書寫。</p> <p>運作場所及設施依前二項設置之公告板及標示內容，與其他法令規範相同者，得合併設置。</p>	<p><u>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或警語、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u></p> <p><u>二、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及設施：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或警語。</u></p> <p>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得於同一公告板書寫各項標示內容；前項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之各項內容如有相同者，得合併書寫。</p> <p>運作場所及設施依前二項設置之公告板及標示內容，與其他法令規範相同者，得合併設置。</p>	<p>併修正第一項各款內容，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項酌予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前條規定標示：</p> <p>一、經依本法規定申請廢棄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暫存場所。</p> <p>二、暫時放置海運、空運裝卸不特定毒性</p>	<p>第十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前條規定標示：</p> <p>一、經依本法規定申請廢棄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暫存場所。</p> <p>二、暫時放置海運、空運裝卸不特定毒性</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二、考量現行實驗室運作物質多樣且變動度高，得於運作場所各出入地點標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字樣，替代第九條規定設置之公告板；運作人亦得依實</p>





<p>及關注化學物質倉庫，已標示危險品倉庫等字樣。</p> <p>三、僅供試驗、研究、教育用途且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於運作場所各出入地點已標示<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u>、<u>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u>或<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u>之字樣。</p>	<p>及關注化學物質倉庫，已標示危險品倉庫等字樣。</p> <p>三、僅供試驗、研究、教育用途且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於運作場所各出入地點已標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等字樣。</p>	<p>際運作情形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替代第九條規定設置之公告板，爰修正第三款。</p>
<p>第十四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為混合物者，應依其混合後之毒理及危害性，製作安全資料表，並予標示。</p> <p>前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列出其<u>危害成分</u>之化學名稱，其毒理及其他危害性之判定如下：</p> <p>一、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p> <p>二、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及環境危害性，除具有科學資料佐證外，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之混合物分類標準規定；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p>	<p>第十四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為混合物者，應依其混合後之毒理及危害性，製作安全資料表，並予標示。</p> <p>前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列出其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毒理及其他危害性之判定如下：</p> <p>一、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p> <p>二、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及環境危害性，除具有科學資料佐證外，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之混合物分類標準規定；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參考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資料表相關規範，修正第二項用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為混合物者，其安全資料表亦應依聯合國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 揭露其他危害成分。</p>



<p>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p>	<p>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十六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三條及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十六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應標示規定修正，給予施行緩衝期，爰新增第二項。</p>



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 容器、包裝標示之格式</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 名稱： (2) 地址： (3) 電話： ※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p> <p>備註： 1. 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之規定。 2. 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依容器、包裝大小明顯標示排列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 容器、包裝標示之格式</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或警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 名稱： (2) 地址： (3) 電話： ※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p> <p>備註： 1. 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之規定。 2. 有 2 種以上危害圖式時，依容器、包裝大小明顯標示排列之。</p>	<p>配合第三條修正並參考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五條附表二標示格式，調整格式項目。</p>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分類、標示要項，並依附表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危害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
- 二、內容：
 - (一) 名稱。
 - (二) 危害成分：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中英文）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標示，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字樣及所含該物質重量百分比。
 - (三) 警示語。
 - (四) 危害警告訊息。
 - (五) 危害防範措施。
 - (六)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因其物質危害特性未能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之分類、標示要項規定標示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成分及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第一項容器、包裝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除依前三項規定標示外，並應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規定標示警示語或補充訊息。

第四條

容器、包裝標示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容積未超過三公升者，不得小於五十二毫米乘以七十四毫米。
- 二、容積超過三公升而未超過五十公升者，不得小於七十四毫米乘以一百零五毫米。
- 三、容積超過五十公升而未超過五百公升者，不得小於一百零五毫米乘以一百四十八毫米。
- 四、容積超過五百公升者，不得小於一百四十八毫米乘以二百一十毫米。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因面積、外型或

材質等特殊因素，致依前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得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等顯著方式代之，並附於容器、包裝上，標示尺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應製作公告板，置於明顯易見處，並摘要標示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之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及警語或補充訊息。

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得於同一公告板書寫各項標示內容；前項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之各項內容如有相同者，得合併書寫。

運作場所及設施依前二項設置之公告板及標示內容，與其他法令規範相同者，得合併設置。

第十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前條規定標示：

- 一、經依本法規定申請廢棄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暫存場所。
- 二、暫時放置海運、空運裝卸不特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倉庫，已標示危險品倉庫等字樣。
- 三、僅供試驗、研究、教育用途且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於運作場所各出入地點已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字樣。

第十四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為混合物者，應依其混合後之毒理及危害性，製作安全資料表，並予標示。

前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列出其危害成分之化學名稱，其毒理及其他危害性之判定如下：

- 一、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
- 二、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及環境危害性，除具有科學資料佐證外，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之混合物分類標準規定；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



第十九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六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三條及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